

证券代码：872359

证券简称：ST 安友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报债权通知书

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1年6月22日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指定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胡君为负责人。

请债权人务必于**2021年8月14日24:00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作如下告知：

一、债权申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进行申报，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一）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 （二）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 （三）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 （四）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 （五）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 （六）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八）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九）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十）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十一）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情形。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在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中，已向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登记并提交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人，可不向管理人进行再次申报。

二、债权申报文件

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债权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债权申报表（按本通知书附件格式填写），若同一个债权人存在多笔债权需要申报，则应先按每笔债权填报一个债权申报表；若债权人只有一笔债权需要申报的，则只需要填写债权申报总表；

（二）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三）债权人信息确认书；

（四）债权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或者信用注册证等主体资格资料复印件（要求加盖印鉴）；

（五）原始依据，包括合同、履行凭证、担保书、保证书、裁判文书等债权凭证（经管理人核查原件后可以提交加盖骑缝章的复印件）；

（六）债权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含邮件地址及电话）；

（七）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八）诚信申报承诺书（按本通知书附件格式填写）；

（九）管理人通知补足的其他材料。

三、申报方式

为了有效甄别申报债权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管理人决定采取现场申报、邮寄申报、预约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

（一）邮寄申报

债权人邮寄申报债权，应将申报资料邮寄至：**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29号凌云大厦17层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律师**，电话：**19987874868**。选择邮寄申报债权的，请在邮寄单注明“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

申报人应按照本通知书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管理人要求核对证据原件的，债权人应准备证据材料原件，并按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和方式供管理人核对。

（二）现场申报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方式申报债权。现场申报时间：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8月14日期间，每周四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现场申报地点：**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龙泉路海子山梅氏养生馆内**，联系人：**张律师**，**19987874868**。

（三）预约申报

如遇特殊情况，债权人可与管理人联系进行预约申报，预约电话：**19987874868**，联系人：**张律师**。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经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决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27日**在南华县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如有变动，将另行公告。

五、管理人特别提示

（一）本通知书仅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不视为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二）建议债权人在法律专业人士协助下完成申报；

（三）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书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五）根据规定，破产程序期间，债务人对任何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所有针对本公司的债务纠纷诉讼及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特此通知。

云南安友农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7月14日